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DEC/1/4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0

NP-1/4.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30条，

确认 建立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重要性，

1. *决定* 通过促进遵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处理本决定附件列出的不遵守情事，建立附件中提到的履约委员会；

2. *请* 执行秘书安排至少一次履约委员会会议，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举行，以便：

(a) 制订关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各项规定的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8 段提到的议事规则；

(b) 查明并考虑是否需要提供支助和支助的方式，包括可通过灵活的机制向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酌情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咨询或援助，处理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各项规定有关的挑战，以便有效利用履约机制；

(c) 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与根据上文(b)分段进行审议的结果有关的建议；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出与上文第 2(b)段所提事项有关的意见，以协助履约委员会审议该事项。

附件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下程序和机制系根据《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第 30 条制定。

A. 目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和解决不遵守情事。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第 27 条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是非对抗性、合作、简单、迅捷、咨询性、协助性、灵活和成本效益高。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该接受公正、适当程序、法治、不歧视、透明、问责、可预测、诚信和有成效的原则指导。运作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顾及其在执行《议定书》时面临的困难。

B. 体制机制

1. 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特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认可 3 名成员的基础上，由缔约方提名的 15 名成员组成。被提名者可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此外，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二名代表，其中至少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应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并有权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参加决策。在只有缔约方参加会议且问题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无关，以及有关的缔约方认为讨论观察员不能参加的个别事项时，该两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察员就不应参加审议。候选人应当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
3. 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以便由缔约方提名，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的成员。土著和地方社区也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的成员。
4. 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应具备《议定书》所涉领域的公认能力，包括技术、法律或科学专门知识，如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以个人名义以最符合《议定书》利益的方式客观地任职。
5.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4 年，为一完整任期。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选出 5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1 名成员，任一半的任期，以及 10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2 名成员，任满任期。嗣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应选出完整任期的新成员，替代任期届满的成员。成员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任。

6.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两名代表应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任期四年。该代表的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任。
7. 委员会应在每一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视需要举行多次会议。在确定会议的日期时，应适当顾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下其他相关机构安排举行的会议并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会议日程安排。会议应至少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举行。
8. 委员会应编制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并将其提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9.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10. 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应构成法定人数。
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已竭尽全力达成协商一致但未能取得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四分之三的多数票或由 8 名成员作出决定，以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报告通过后，应向公众公布。
12. 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当委员会在处理缔约方履约问题的个别案件时，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但不向公众开放，除非相关缔约方同意对公众开放。
13. “相关缔约方”是指根据 D 部分被提出质疑的缔约方。
14.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履行根据这些程序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C. 委员会的职能

1. 为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委员会应履行这些程序规定的职能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其指派的职能。
2. 委员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可咨询其他协定的履约委员会的意见，以便分享履约问题方面的经验和解决问题的备选办法。
3. 委员会应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列有履行其职能的建议，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D. 程序

1. 委员会应接收来自以下方面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条款相关问题的任何来函：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自身的；
 - (b)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缔约方的；
 - (c)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 任何来函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写给秘书处，并指明：
 - (a) 所涉事项；

- (b) 《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以及
 - (c) 支持所涉事项的信息。
3.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 30 个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a)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委员会。
 4.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 30 个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相关缔约方。
 5. 相关缔约方收到文函应给予回复，并在收到来函 60 个历日内提供相关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委员会主席可准予延期至多 90 个历日。
 6. 秘书处在收到相关缔约方或其他来源的答复及信息后，秘书处将来函、答复和信息转交委员会。如果秘书处没有收到相关缔约方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最初或延长的期间内提交的任何答复或信息，秘书处应立即把来函转交委员会。
 7. 委员会可决定不考虑根据上文第 1 (b) 至段提交的任何细微或明显缺乏依据的来函。
 8. 相关缔约方和提交来函并获得邀请的缔约方可参加委员会对来函的审议，但是不得参与委员会建议的拟定和通过。委员会应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建议草案，并给予评论的机会。任何这类评论应连同委员会的报告呈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9. 履约委员会可以审查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29 条提出其国家报告的情事，或有信息显示该相关缔约方面临其国根据《议定书》履行义务的困难。这类信息可以经由下列收到：
 - (a) 通过国家报告或来自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b) 来自秘书处，根据：
 - (一) 缔约方国家报告中关于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信息；
 - (二) 某缔约方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中关于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信息；或
 - (三) 与遵守《议定书》第 12 第 1 款相关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由受直接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提供，且与《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有关。

秘书处应参照从相关缔约方收到的信息审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收到的信息，秘书处只将没有解决的事项转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应按照上文第 4 至 7 段进行审议。

10. 除本节的程序外，委员会可审查其所注意到的一般性不履约的系统性问题。

E. 启动程序后为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委员会的协商

1. 委员会可索取、接受和考虑来自相关来源的信息，包括来自受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信息。信息的可靠性应该有保障。
2. 委员会可征询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包括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的意见，特别是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直接受到影响的情况时。
3. 委员会可应相关缔约方的邀请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

F. 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1. 在审议下文所列措施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 (a) 相关缔约方遵守的能力；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
 - (c) 不履约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繁程度等因素。
2. 委员会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 (a) 酌情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 (b) 请或酌情协助相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以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
 - (c) 邀请相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3.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
 - (a) 采取上文第 2(a)–(c)段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 (b) 酌情促进获取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的渠道；
 - (c) 向相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或宣告不履约；
 - (d)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4 款和国际法适用条款，酌情决定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同时紧记如出现严重或一再不履约情事，有必要采取严厉措施。

G.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
